

一般销售条款和条件

定义。在这些条款和条件（“一般条款”）中，以下词语的含义如下：“买方”是指从卖方购买产品的个人或公司；“合同”是指买方与卖方之间受这些一般条款约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产品”是指卖方要向买方出售的原材料、成品或其他商品；“全额付款”是指卖方以现金或已清算资金收到的产品合同价格的收据；“报价”是指卖方向买方发出的不具约束力的、告知可能的产品定价选项的书面通知。“卖方”是指根据这些一般条款向买方出售产品的 Sensient 实体。卖方和买方各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般条款的应用。除非双方另有明确约定，否则这些一般条款适用于本合同，并取代和废除法律、习俗或交易习惯中隐含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卖方接受买方购买产品的任何要约明确以买方同意这些一般条款为条件，包括买方购买要约中包含的任何附加条款或与之不同的条款。除非在交付产品之前以书面形式拒绝，否则本采购订单接受书和这些一般条款将被视为立即被买方接受，并将形成一份受这些一般条款约束的合同。尽管本文有任何其他规定，但报价不构成卖方对出售任何产品的出价或还价，也不构成卖方对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任何价格的约束。

生产成本增加/终止合同。卖方可以在接受后和交货前随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买方，以提高产品价格，以反映卖方生产或交货成本的任何增加。如果卖方根据本节规定向买方发出的通知表明提价幅度超过百分之十（10），则买方可以在收到该通知后七（7）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终止相关合同，前提是卖方在交货之前发出该通知。

交货、权利和损失风险。产品将在卖方的工厂（Incoterms 2020）交货，除非背面另有说明。无论本文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买方均授予卖方产品及其所有产品及其收益的担保权益，直至卖方收到全额付款。在从交货到全额付款的期间内，买方应将产品与买方和第三方的产品分开，并确保对产品进行适当的存储、保护并购买保险。在此期间，如果买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转售或使用产品，则买方将向卖方说明销售或处置产品产生的收益（包括保险收益），并代表卖方将所有此类收益与任何其他资金分割开来。

付款条件。买方将在发票日期后的三十（30）日内全额支付所有发票金额，而不进行任何扣除、抵销或反索赔。卖方可以但没有义务向买方提供信用期限。任何订单的接受均以卖方的最终信用批准为准。如果卖方认为买方无法支付任何产品的款项，卖方保留取消任何合同的权利。卖方保留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自行决定拒绝、更改或限制允许买方获得的信用金额或期限的权利，无论是一般情况下还是针对特定采购订单，并可要求提前支付现金或提供令卖方满意的担保。卖方可以对任何逾期金额收取利息，利率为月利率1.5%（按日累计）和适用法律允许的最高利率（以二者中较低者为准），从付款到期之日起计算，直至卖方收到全额付款。如果有任何付款逾期，卖方可以立即宣布买方应根据所有合同立即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将拥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赔偿。买方将承担卖方追回逾期金额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和酬金，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和专业托收服务费。除非卖方在背面另有约定，买方将承担产品的交付成本。买方将支付所有销售税、使用税、消费税或类似税款，以及卖方必须向任何政府（国家、州或地方政府）支付或收取和汇付的其他费用，这些金额按销售情况征收或衡量。在支票、汇票或票据被兑现以支付款项之前，不会视为卖方已收到以支票、汇票或其他可转让票据进行的付款。

有限保证。对于由Sensient制造并在本合同项下销售的产品，根据以下标题为“检查”的条款，卖方保证此类产品将符合约定的规格。此处规定的保证是卖方对产品和本销售所设想的交易做出的唯一保证。卖方不向买方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与产品有关的任何其他明示或暗示保证或陈述，卖方明确否认所有暗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和特定用途适用性的暗示保证。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产品仅按卖方书面明确规定的规格销售。卖方对买方的唯一补救义务是，由卖方自行决定修理或更换不合格产品。买方对所购产品的使用结果承担所有风险，无论是单独使用还是与其他产品或材料结合使用。卖方明确声明不对非本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检查。买方将负责在产品到达买方工厂后以及在存储或使用之前对产品进行检查和测试。依据“有限保证”提出的任何索赔应在交付产品后十（10）个工作日内，或在发现任何在交付时经合理检查和测试后未能发现的任何不合格情形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卖方。如未能及时通知卖方，买方将被视为已无条件接受产品，卖方不对任何不合格情形承担责任。一旦发现不合格情形，买方将立即停止使用产品。买方不得，也不得允许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对产品（或其样本）的化学成分或结构进行任何分析，或出于任何目的对产品（或其样本）进行任何复制。

侵权；第三方索赔；排他性赔偿。就Sensient制造并在本协议项下销售的产品而言，如果第三方对买方提出索赔，导致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最终且不可上诉的裁决，判定Sensient制造的产品侵犯了任何美国专利权、版权或商标权，或侵占了任何商业秘密，卖方将自行选择如下：（a）更换或更改为非侵权产品，（b）为买方获得继续使用产品的许可，或（c）退还产品的购买价格，并终止未来向买方供应产品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卖方对符合以下情况的产品不承担任何责任：（a）购买时间早于裁决前六（6）个月；（b）配合任何非由卖方提供或批准的设备或材料使用；（c）非由卖方修改，或（d）非以预期方式使用。本节规定，卖方对任何侵权或盗用指控承担全部责任，并为买方提供排他性赔偿。

责任限制：买方提出的任何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索赔，无论是关于已交付或未交付产品的质量或数量的索赔，其金额均不得超过与索赔损害有关的产品购买价格。在任何情况下，卖方均不对买方承担任何附带的、后果性的、间接的、法定的、特殊的、惩戒性的或惩罚性的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使用损失、时间损失、不便、商业机会损失、商誉或声誉受损或数据丢失、因销售、交付、维修、使用或丢失本合同项下所售产品而引起的或由此造成的损失，无论该责任是否基于违约、侵权、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即使已被告知可能发生此等损失或此等损失本可合理预见。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任何不可抗力、洪水、干旱、风暴、龙卷风、旋风事件、大风、极端高温、极端低温、极端天气事件、地震、火山爆发、森林大火或野火、泥石流、落水洞、其他沉降、土壤液化或极端水土流失、植物病害或虫害、战争（无论是否宣布）、骚乱、内乱或恐怖主义、公共基础设施故障、阻止生产或运输的网络攻击、民事或军事当局的行为、立法、流行病、疾病大流行、地方疾病爆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检疫、罢工、劳资纠纷、机械故障或破坏、事故、无法获得供应品、原材料、劳动力、设备、燃料、电力、组件或运输，无法获得任何必要的进出口或其他许可证或任何政府当局的同意、意外的边境延误、制裁或关税，或任何其他超出其控制范围的原因或情况（无论与前述情况类似或不同）的预期、发生或结果而导致的任何未能履行本合同或违反本合同的情形，卖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遵守法律；反腐败/出口。买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适用的美国、欧盟及其他反腐败和出口法律法规。

适用法律和管辖区。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和执行将由美国纽约州的法律确定并受其约束，不考虑法律冲突原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此。对于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纽约州法院均具有独家管辖权。

双方关系/不可转让。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但如果转让给关联公司，或者转让是作为合并、重组或改组，或者出售或转让卖方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的一部分进行的，则卖方可以不经买方同意转让本合同。

其它。本一般条款是双方就本销售所设想的交易达成的谅解和协议的唯一和排他性声明，尽管在买方提交给卖方的任何采购订单或其他口头、书面或电子通信中可能包含任何其他条款。本一般条款构成双方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的完整协议，并且只能通过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进行修改或变更。卖方对本一般条款的任何豁免或对任何违约行为的豁免均不构成或被视为对任何此类条款或任何其他情况下的任何此类违约行为的豁免。卖方对本一般条款中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豁免均不视为卖方对本通用条款中任何条款或条件的豁免。如果此处所载的任何条款或部分经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则其余条款或部分的效力 and 效用不受影响。段落标题仅为方便起见，不用于解释本一般条款。